

合同

编号：11N4581565412024201

采购单位（甲方）：巴楚县阿克萨克玛热勒乡第一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巴楚县畅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巴楚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汽车租赁服务”项目-巴楚县畅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汽车租赁服务”项目-巴楚县畅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汽车租赁服务”项目-巴楚县畅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车辆租赁服务/客运服务	-	-	品牌:	1	次	2850.00	2850.00
合同总价（元）		285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捌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安全送到目的地后一次性付给乙方的银行账户

三、服务条款

服务内容：从各学校搬床，消毒柜到塘巴扎小学运费1250元，从18村，2校展板运到塘巴扎小学运费500元，从七村小学蒸饭车到一小运费300元，从10村11村拉桌子运费200元，从8村小学到二小安检门运费200元，从3村小学-7村小学餐桌运费400元。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运输服务完成后提供发票，待甲方确认无误后在30个工作日支付全款。

双方责任及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具体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为了确保（人/物品）的安全运送运输，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乙方签定安全责任书，内容如下：

第一条：乙方承诺提供的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产品；
- （二）依法办理了机动车登记和安全技术检验；
- （三）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第二条：乙方承诺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相应准驾车型1年以上安全驾龄经历；
- 二、最近1年内任一记分周期内没有累计记满12分的记录；

三、未发生过致人死亡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

四、驾驶证依法经公安部门审验合格；

五、身心健康，言行文明，无嗜酒等不良习好，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史；

六、无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第三条：乙方驾驶人员规范操作、文明行车，保持安全车速、禁止其乱停靠上下学生。驾驶人员的一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第四条：甲方为人/物品配备照管人员，负责维持车内学生的乘车秩序，物品的数量。发生紧急情况时，乙方驾驶员有义务协助甲方照管人员排除、处理危险。

第五条：乙方对车辆进行检验和维护保养清洁，对车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安全状况，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条：乙方应确实保障行车和车辆安全，出现交通安全人身伤害事故或车辆安全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承担法律规定过错、无过错责任。因交通事故或车辆安全问题导致赔偿责任的，根据相应法规和实际情况，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出现交通安全人身伤害事故或车辆安全人身伤害事故以外的人身损害事故，甲乙双方按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备注：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协商无效后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支行

账号：

账号：301234300920028908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